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胡先生及楊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胡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楊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歸復實益擁有[編纂]；(iv)由青雲合實益擁有[編纂]；及(v)嘉興伯顧實益擁有[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胡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日起，彼等就有關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重大事項於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始終採取一致行動。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均由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自身專責不同職能自治部門的組織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足夠的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胡先生、楊先生及詹志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預計彼等將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向股東履行其職責。除胡先生及楊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策；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權益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各自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或投資控股平台，並無實質性的業務運營，因此毋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其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於[編纂]後，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i)於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或(ii)與上海歸復、嘉興伯顧、青雲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部，以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截至2026年1月23日，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胡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8.88百萬元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除個人擔保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擔保、墊款或結餘的未償還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融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胡先生及楊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閱；
-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